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 Hua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Limited 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各股東及準投資者，依據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核，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期將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1)在2013年度內開業的新店舖錄得虧損及一次性開業支出；(2)進行初次公開發售而引致的上市費用；及(3)租金支出增加所致。

各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依據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核，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期將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1)在2013年度內開業的新店舖錄得虧損及一次性開業支出；(2)進行初次公開發售而引致的上市費用；及(3)租金支出增加所致。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為董事會參考管理賬目及現時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核，並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不盡相同。

務請股東及準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14年3月底刊發）。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范新培

香港，2014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蘇偉兵先生及林光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及陸漢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洪先生、徐印州先生及梁維君先生。